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,2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59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4999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4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09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、选举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27,2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4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7,2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53.6529%。

1.02、选举朱明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1.03、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1.04、选举钱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2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39.4517%。

李晓华先生、朱明园先生、张国军先生、钱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、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2.02、选举刘阿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2.03、选举陈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王东民先生、刘阿莘女士、陈爱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、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0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039%。

3.02、选举巫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为 39,22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为 20,00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39.4517%。

李娜女士、巫景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22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211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7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晓华、张国军、朱明园及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6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211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7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6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211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7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9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9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9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2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9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、王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